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5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條文(0059701A00_ATTCH1.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6年06月03日
總 號	1060706

主旨：「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檢附公布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73580號函辦理。
- 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391 號

茲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

地方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

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